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周一峰女士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6,00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注：原质押股数为3,000万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该笔质押股数变为6,000万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61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9.32%，占公司总股本的4.3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周一峰女士剩余质押股份为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